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09 年聽障教練研習會實施計畫書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90011970 號函核定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90011970 號函及本會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提供聽障績優運動選手轉型及就業的機會，俾利參賽經驗能夠傳承不輟，激發下一代聽障選手見賢思齊的意識，從而提升聽障運動競技水準，並取得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頒訂公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所規定之資格。
- (二) 提供有志從事聽障運動教練工作之社會人士學習及取得資格的機會，擴大聽障運動教練的來源並提升品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研習種類與級別：田徑 A 級、桌球 C 級（各 30 名為限）。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田徑：5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五至日）、5 月 30 日至 31 日（星期六至日），共計 5 日；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 (二) 桌球：8 月 14 日至 16 日（星期五至日）；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七、報名資格及授證方式：

- (一) 凡年滿 20 歲之聽障運動選手及有志投入聽障運動教練工作之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運動種類 C 級教練研習會。
- (二) 凡年滿 20 歲之聽障運動選手及有志投入聽障運動教練工作之社會人士，持本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所發有效期限內之專項運動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並於持證期間以教練或助理教練身份指導選手參加國際賽會獲

